（GF—20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方（全称）：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方（全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卧龙区青华镇杜庄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卧龙区青华镇杜庄村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卧龙区青华镇杜庄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3945000元)；

2、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张鹏琯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评审，支付至评审价的97%，预留3%为质保金，1年内无施工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欣

联系人：李欣

电话：13333667100

账号：000000019397687290l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许提

联系人：许提

电话：17613373333

账号：254673939217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南阳青华支行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